

证券代码：600782
债券代码：122113

证券简称：新钢股份
债券简称：11新钢债

公告编号：临2016-050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
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2118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《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对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，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30日